湖北省卫生技术（黄石）副高（基卫高）

职务评审量化评分标准加分项说明（总计10分）

1.任现职以来参加援疆、援藏或援外人员，半年以下加3分，半年至1年的加5分,1年至2年的加8分，2年以上的加10分；

2.任现职以来参加“省级艾滋病防治专家队”工作半年以上者，加5分；

3.任现职以来参加“湖北省对口支援汉源县医疗卫生防疫队”人员，加5分；

4.任现职以来获得“湖北省卫生系统抗震救灾纪念证书”人员，加2分；

5.在急诊、120、ICU、儿科、产科、精神、心理等岗位工作或坚持值晚夜班累计年限达到3年的加2分，3年以上每满半年再加0.5分，不足半年的不加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不得超过6分；

6. 在乡镇工作满五年，加1分；在社区工作满5年，加0.5分。